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总部、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海南马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等所有重点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错报指标 (错报指标=错报金额 合计/公司当期合并主营 业务收入×100%) | 错报指标>3% | 1%<错报指标≤3% | 错报指标≤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治理结构严重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功能不存在，管控措施无法有效推行； ◆ 没有正式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缺乏对内部控制的认识，造成内部控制办法整体缺失，信息沟通系统缺失，重要业务缺乏办法控制或办法系统性失效； ◆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 重要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严重阻碍，监督检查机制无法发挥作用，且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得到改善； ◆ 对内部控制的认识严重不足，造成内部控制办法、信息沟通系统不健全； ◆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未经授权、舞弊等造成的财产损失 | >公司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5% | >公司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1% ≤公司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5% | ≤公司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1%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 ◆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阻碍，致使战略规划指标几乎不能完成； ◆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且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不当，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极为严重的影响，且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 |
| 重要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并被处以较重处罚； ◆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阻碍，致使战略规划关键指标较难完成； ◆ 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较大阻碍，且较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 ◆ 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且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不当，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受到严重的影响，且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各部门间的合作受到较大的阻碍，协同效应难以发挥；跨部门的信息交流和情报传递存在较大的不通畅； ◆ 导致严重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较长时间内不能恢复，以及重大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 严重背离了政府的政策目标，对社会稳定造成了较恶劣影响； ◆ 对环境产生了恶劣的影响，遭到周边居民的强烈抗议或受到监管单位的责罚，且必须执行复杂、困难、成本高昂的补救措施。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4.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4.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景柱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